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服务费用分别为：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25 万元。

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列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、贷款、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，并与其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

同意将《关于继续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列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出具单独决议。其中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3日